

中航机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 [2005]120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2014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就此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没有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附属企业、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亦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铁 军	_____ 王秀芬	_____ 王祖林	_____ 周骊晓
--------------	--------------	--------------	--------------